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需要落实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问题的答复、核查及落实等工作。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因为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部分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中止审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